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8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表决董事8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新安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发布的《新安股份 2024 年第三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宋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,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 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传化嘉易 100%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18,966.36 万元,收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传化 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东权益。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, 办理相关事官。交易对方传化智联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关联董事吴建华先生、吴严明先生、周家海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新安股份关于收购传化嘉易 100%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新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

宋俊简历:

宋俊先生,中国国籍,汉族,1987年4月出生,会计学本科学历,中级审计师。曾担任开化县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、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任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、开化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红十字会副会长、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及主任等职务。现担任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